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级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p> <p>（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在项目开工后制定现场核查计划进行现场核查。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2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3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4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概况；（二）分析评价依据；（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第二十二條：“……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5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在职责任范围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14日省政府令第18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逐级报送审查结果，将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重点用能单位作为本年度节能监察重点对象。【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3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第五条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的节能监察任务分工，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6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2022年4月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7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8	粮食库存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9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0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 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确定能够立即排除的，责令立即排除；因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排除的，责令限期排除。</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重要输电通道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公共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力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海底电力电缆的保护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意识；对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原则，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内批准其他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第四十二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方式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力管理的部门